

XINBIANXINGFA
JIAOCHENG

新编刑法教程

●主编 韩玉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编刑法教程

主 编 韩玉胜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利 方 芳 邓宇琼

赵瑞罡 高 伟 韩玉胜

翟金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刑法教程/韩玉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7

ISBN 7 - 81087 - 331 - 8

I. 新 ... II. 韩 ... III. 刑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1547 号

新 编 刑 法 教 程

XINBIANXINGFA JIAOCHENG

韩玉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8.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60 千字

印 数: 0001 - 6000 册

ISBN 7 - 81087 - 331 - 8 / D·307

定 价: 3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关于本教程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 1979 年 7 月 6 日颁布施行后，1997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颁布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比修订前后的刑法，可以看到修订后的刑法较之以前有了很大的变化，不仅在刑法总则部分的诸如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单位犯罪、正当防卫中的防卫限度及特别防卫权、犯罪中止的处罚原则、累犯的构成条件、假释的禁止条件、追诉时效的延长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或者进行了重大的修改，而且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数量大幅增加，显示了国家惩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各项权利，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决心和信心。

在修订后的刑法颁布以后，已经有相当多的刑法教材出版。本教程的特点在于：(1) 重点突出。本教程只阐述刑法中必须掌握的最基本的知识，有关与外国刑法的比较以及理论上的不同观点等均不在本教程的内容之中。(2) 语言精练。本教程力图用最简练的语言将所要阐述的问题阐述清楚，不说空话、废话。(3) 内容全面。本教程包含了刑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刑法分则中的 400 余个罪名（含刑法修正案及特别刑法修改和增加的罪

名),当然阐述的详略程度是不相同的。(4)指导学习。本教程的每一章之前都有“本章要点”供读者参考,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

参加本教程的编写人员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撰写前言、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

高伟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助理检察员,法学硕士。撰写第一章至第三章。

翟金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撰写第四章至第七章。

方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干部,法学硕士。撰写第八章、第九章。

赵瑞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干部,法学硕士。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

王文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邓宇琼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撰写第二十三章、第三十章。

本教程由韩玉胜担任主编,全书由主编统改定稿。

编者

2003年6月

前 言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研究国家基本法律之一的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刑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是特定的，这一特定的学科概念及研究对象将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犯罪侦查学、刑事证据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法学等同属于刑事法律科学的其他学科区别开来。概而言之，刑法学属于刑事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实体法学，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学科，其他刑事法律学科虽然也从不同的角度涉及到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问题，但是就学科的本质来看，刑法学与其他刑事法律学科是有原则界限的，这也正是刑法学不同于其他刑事法律学科研究对象的根本区别所在。

从不同的角度对刑法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

按照研究的范围，可以分为广义刑法学和狭义刑法学。广义上的刑法学又可分为刑事法学，是指包括刑法学在内的与刑法学密切相关的各个刑事法律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监狱法学，等等；狭义上的刑法学，仅指就实体刑法本身所涉及的犯罪、刑事责任、刑罚问题进行研究的科学。

按照研究的方法，可以分为历史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历史刑法学是从纵向的角度对刑法的历史发展、沿革、特点、规律等进行研究的学科；比较刑法学是从横向的角度对各个国家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学科；注释刑法学是从学理的角度对刑法条文进行注释和理论阐述的学科。

按照研究的地域，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研究本国刑法的学科；外国刑法学是研究本国以外其他国家刑法的学科；国际刑法学是研究国际公约中关于国际犯罪的刑事规范的学科。

这些不同的分类方法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对刑法学进行不同范围的研究而已，对于研究刑法学的人来说，在研究的过程中是必然要涉及到的。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作为对一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刑法学的研究方法与其他学科一样，都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基本方法，只有把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我们才能对刑法学研究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分析。具体来说，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历史研究的方法。任何事物都有其发生、发展的规律，刑法学也不例外。我们所说的历史研究的方法，就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刑法学学科的渊源进行探讨，只有以刑法学发展的历史脉络为线索，我们才能对刑法学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也才能知道

当今的刑法学其实都能够在历史的长河中找到其发生、发展、演变的踪迹。所谓“古为今用”也就是这个道理。

比较研究的方法。每个国家都有其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国情，也就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法律规范。我们仅仅研究中国的刑法学是不够的，还要研究其他国家的刑法学，各国的刑法学尽管各有特点，但是也有许多共同之处。我们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可以借鉴外国刑法学中能够为我所用的理念，完善我们的立法和司法，使“洋为中用”成为实实在在的事情。

案例研究的方法。刑法学这门学科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国家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我们所说的案例研究的方法，就是从实践中发生的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案例中找出立法的不足以及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释的问题，使刑法学的理论不断丰富，也使刑事司法实践不断发展。

目 录

开篇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0)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2)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4)
第四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0)
第一节 刑法效力范围概述·····	(20)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3)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7)

上篇 犯罪总论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31)
-------------------	--------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6)
第三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40)
第五章 犯罪客体 ·····	(4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4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7)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	(50)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3)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7)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5)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68)
第七章 犯罪主体 ·····	(71)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2)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75)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84)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	(8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2)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7)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03)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05)
第九章 刑事责任 ·····	(110)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1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功能·····	(114)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15)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过程·····	(117)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21)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2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31)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39)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4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44)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48)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5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6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68)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6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7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79)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187)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87)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91)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206)

中篇 刑罚总论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20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09)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12)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214)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	(217)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217)
第二节 主 刑.....	(219)

第三节	附加刑	(22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30)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23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33)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236)
第三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240)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249)
第一节	累犯制度	(250)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制度	(253)
第三节	数罪并罚制度	(259)
第四节	缓刑制度	(264)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271)
第一节	减刑制度	(271)
第二节	假释制度	(275)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281)
第一节	时效制度	(281)
第二节	赦免制度	(285)

下篇 罪刑各论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说	(288)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88)
第二节	刑法分则中的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291)
第三节	刑法分则中的法条竞合	(297)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0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00)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具体犯罪	(301)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10)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1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具体犯罪.....	(312)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4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4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42)
第三节	走私罪.....	(349)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8)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8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94)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0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10)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19)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 具体犯罪.....	(421)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4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41)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中的具体犯罪.....	(442)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5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53)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5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7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8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91)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97)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0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1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2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24)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2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2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具体犯罪·····	(529)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53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38)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中的具体犯罪·····	(539)
第二十九章	渎 职 罪 ·····	(55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53)
第二节	渎职罪中的具体犯罪·····	(555)
第 三 十 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7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7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中的具体犯罪·····	(576)
参考书目·····		(590)

开篇 绪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本章要点】

- ◆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
- ◆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运用刑罚手段，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公私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 ◆ 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紧密结合。
- ◆ 刑法的解释，按解释的效力，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按解释的方法，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要研究刑法学，首先必须了解作为刑法学研究对象的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具体地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按照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意志规定犯罪及其应负的刑事责任，以及给予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这一称谓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即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完整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它具有统一的体例，既包括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又包括各种具体的犯罪及其刑罚。如我国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如199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它既是单行刑事法律，也是对我国刑法典的补充与修改。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如我国食品卫生法、专利法、会计法等法律中，都有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规定，这部分内容称为附属刑法。

通常我们使用“刑法”这一用语时，指的是狭义刑法即刑法典，如果需要使用单行刑法或者附属刑法时，应当特别加以说明。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任务是运用刑罚手段，打击一切危害社会主义国家安全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犯罪分子，从而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具体地说，我国刑法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所谓国家安全，实际上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政治基础和物质基础的安全，主要包括国家的主权独立、国家的团结统一、国家的领土完整以及其他基本利益的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而取得的革命成果，是我们国家的政权和基本制度，是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正因为这样，我国刑法才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各类犯罪之首，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公私财产

我国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必然要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是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主要内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现阶段，我